

#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

## 1.1 变动情况

### 1.1.1 项目变动内容

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净化、空气净化相关膜分离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08 月 05 日，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取得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碧盾新膜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PTFE 膜试验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45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p>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473 号。选址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项目建成后，每年预计可研发 1.4 吨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p> <p>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区高科十路 3 号，租赁南京碧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新建 PTFE 膜试验项目，主要用于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每年可研发 1.4 吨不同类型的 PTFE 中空纤维膜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p>	已落实
<p>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同批复一致	已落实
<p>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单独设立雨污排口，依托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现有管网。</p>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已落实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p>		
<p>2、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的密闭性，减少生产过程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H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限值。</p> <p>根据《报告表》所提要求，本项目以研发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p>	<p>项目熟化、挤出、热处理、热定型及浇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p>
<p>3、合理布局混料机、预压机、挤出机、切割机、空压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实施减振、隔声等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统一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p>
<p>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p>	<p>已落实</p>
<p>6、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升天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p>	<p>已落实</p>
<p>三、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p>	<p>以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数据为基础，经计</p>	<p>已落</p>

务局审核,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按规定平衡,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废气中: VOCs≤0.003638吨。	算,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1435t/a<0.003638t/a。	实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了《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落实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在五年内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已落实

同环评报告表、批复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内容见下表:

**表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及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设备	见环评报告	见验收报告	减少热处理炉一台	设备转型升级,实际设备与环评相比,能力提升	产能不变,不增加污染物
平面布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面积 7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置及面积变动;	企业车间平面布置调整	均能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车间1楼设置办公区	办公区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间平面布置变动	企业车间布局调整	办公区位置调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1.2 环保设施变动分析

#### (1) 废水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2) 废气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 (3) 噪声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降噪措施未发生变动。

#### (4) 固废

与环评相比，本次验收项目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 1.1.3 其它变动情况分析

#### ①减少设备

由于热处理炉设备转型升级，实际设备与环评相比能力有所提升，因此本次验收项目减少热处理炉一台，本项目产能未变，车间设备减少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发生变动。

#### ②平面布置调整

车间 1 楼未设置办公区域，办公区域依托租赁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位置变动，面积由 5m<sup>2</sup> 增加为 7m<sup>2</sup>。

本项目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污染物产生发生变动。

### 1.1.4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表 3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同规格 PTFE 中空纤维膜的研发	不变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研发不同规格的 PTFE 中空纤维膜 1.4t	不变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未增大	不变	否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本项目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50m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高科十路3号，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同规格PTFE中空纤维膜的研发，主要工艺及原辅材料详见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中表2-2，主要原辅材料验收报告中表2-3，生产工艺见验收报告中图2-2	不变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贮存于仓库	本次验收项目PTFE粉料贮存于空调房中，其余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且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活性炭处置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不变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排放口排放	废水排放依托租赁方已验收排放口排放	不变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防	本项目噪声防治	不变	否

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治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主要为建筑物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5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研发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及废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5m <sup>2</sup> ）和危废暂存间（7m <sup>2</sup> ）	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加2m <sup>2</sup>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不变	否

## 1.2 评价要素

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水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未发生变化。

## 1.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1.3.1 污染物产排污情况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未发生变动。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和种类未发生变动。

####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动。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未发生变动。建设单位已与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两家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因企业运行时间较短，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暂未转移。

综上所述，与环评相比，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发生变动。

#### 1.3.2 环境风险变化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种类、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动。

#### 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年运行时间约 2400h/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0.81\text{mg}/\text{m}^3$ ，因此以本次验收项目为基础，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总量	是否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38	0.001435	符合



## 1.5 结论

原环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选址可行。项目在运营期间，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上述章节分析，验收范围内发生变动后，各类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要求，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原环评结论不变。